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；
- 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工作自查报告。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